



2024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盖章）：汕头市澄海区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预期目标	活动方式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备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辖区内群众	让辖区内群众对社会组织的登记有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的理解。	1. 利用窗口进行政策宣传； 2.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向普法对象发放《条例》小册子，摆设普法宣传摊位等活动形式。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辖区内群众	让辖区内群众对社会组织的登记有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的理解。	1. 利用窗口进行政策宣传； 2.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向普法对象发放《条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中	

				例》小册子，摆设普法宣传 摊位等活动形式。		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上半年	澄海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今年6月底前将进行机构改革，7月起基层部分的职能不再属于民政职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上半年	澄海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今年6月底前将进行机构改革，7月起基层部分的职能不再属于民政职能。

5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上半年	澄海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今年6月底前将进行机构改革，7月起基层部分的职能不再属于民政职能。
6	《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上半年	澄海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今年6月底前将进行机构改革，7月起基层部分的职能不再属于民政职能。
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行政审批	

						批服务股 (基层政权 和区划地名 股))	
8	《地名管理条例》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 (行政审批 批服务股 (基层政权 和区划地名 股))	
9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 (行政审批 批服务股 (基层政权 和区划地名	

						股))	
10	《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	工作人员及群众	使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 更好发挥作用	摊位宣传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股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11	《殡葬管理条例》等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	广大市民群众	提高广大市民群众法律意识	进村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摆设普法宣传摊位、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现场咨询等。	日常	澄海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12	《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殡葬改革相关	广大市民群众	提高广大市民群众法律意识	进村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摆设普法宣传摊位、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现	日常	澄海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法律法规			场咨询等。			
13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社会救助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民政干部、社会公众	较全面的普及	1. 利用各社会救助窗口进行政策宣传； 2. 在对困难群众入户调查同时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3. 通过购买服务形式，组织人员入户核查同时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 4.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工作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法	民政干部、社会公众		1. 举办社工宣传周活动； 2.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工作股）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5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民政干部、社会公众		1. 举办社工宣传周活动； 2.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工作股）	
16	《汕头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民政干部、社会公众		1. 举办社工宣传周活动； 2. 适时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	全年	澄海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工作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编 婚姻家庭	广大市民群众	让群众对婚姻家庭篇有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的理解。	发放宣传资料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澄海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及其监护人、儿童福利领域工作人员	使普法对象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有基本了解	讲座宣传	2024 年 12 月前	澄海区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填写人：林宋楠

联系电话：85887196